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 3 万吨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联盟、杨平波、邵雷雷

2023 年 7 月 7 日